

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 查 意 见 书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序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盛达集团收购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所导致其持有威达公司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盛达集团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等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威达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提请本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下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ST 威达”之股份 32,73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2%，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根据盛达集团与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若*ST 威达之股票不能在 2008 年 11 月 15 日前复牌，《股权转让合同》即刻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转让能否如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鉴于监管部门对*ST 威达的整改验收和立案调查尚未完成和结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能否对上市公司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和资产注入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 录

释 义.....	6
一、本次权益变动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二、盛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	10
三、盛达集团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11
四、盛达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12
五、盛达集团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2
六、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2
七、盛达集团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八、盛达集团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威达公司情况的核查.....	13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4
十一、盛达集团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4
十二、盛达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威达公司、*ST 威达 指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盛达集团 、公司 指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生物所 指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盛达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江西生物所持有威达公司 23.32% 股权的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权益变动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 盛达集团基本情况的核查

1、名称：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兰州市天水中路3号

3、注册资本：16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3日

8、经营期限：1998年01月23日-2025年01月23日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55%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25%
天水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20%

- 10、企业法人注册号码：620000000000695 (2-2)
- 1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12、组织机构代码：71020184-3
- 13、税务登记证号码：620102710201843
- 14、电话：0931-8869929
- 15、传真：0931-8812198
- 16、网址：www.sdjt.com
- 17、电子邮箱：shengda666@163.com
- 18、邮政编码：730000
- 19、通讯地址：兰州市天水中路3号

经核查，盛达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较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经核查，盛达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本财务顾问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19》等相关内容，对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二）盛达集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盛达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盛达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盛达集团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

为，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盛达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盛达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盛达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盛达集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三）盛达集团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盛达集团系多元化经营之集团公司，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系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07 年位列 199 位）。

盛达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388,470,035.35	450,686,776.28	316,198,787.27	188,027,783.44
非流动资产	455,714,568.14	356,816,948.99	246,152,412.81	161,535,589.72
固定资产	89733,058.93	12,753,663.74	8,228,862.75	7,058,720.03
无形及其他资产	103,745,066.34	3,780,560.38	3,780,560.38	2,023,880.01
资产合计	844,184,603.49	807,503,725.27	562,351,200.08	349,563,373.16
流动负债	477,719,637.05	421,808,911.11	335,903,405.66	257,172,506.76
负债合计	503,415,637.05	446,808,911.11	360,903,405.66	287,172,506.76
所有者权益	320,203,878.81	360,694,814.16	201,447,794.42	62,390,866.4

资产负债率(%)	59.63%	55.33%	64.18%	82.15%
----------	--------	--------	--------	--------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		2006年12月	2005年12月
	合并	母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62,842,385.45	52,352,505.29	21,784,973.98	6,525,384.75
营业利润	140,819,778.01	-16,870,733.76	-12,906,699.37	-9,511,031.45
利润总额	138,190,764.44	172,827,284.55	139,056,928.02	-9,513,553.84
净利润	138,190,764.44	172,827,284.55	139,056,928.02	-9,513,553.84
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8	2.32	-0.16

本财务顾问认为：盛达集团及其股东业务模式成熟、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盛达集团拥有诚信规范运营的理念，管理团队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盛达集团有能力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责，促进和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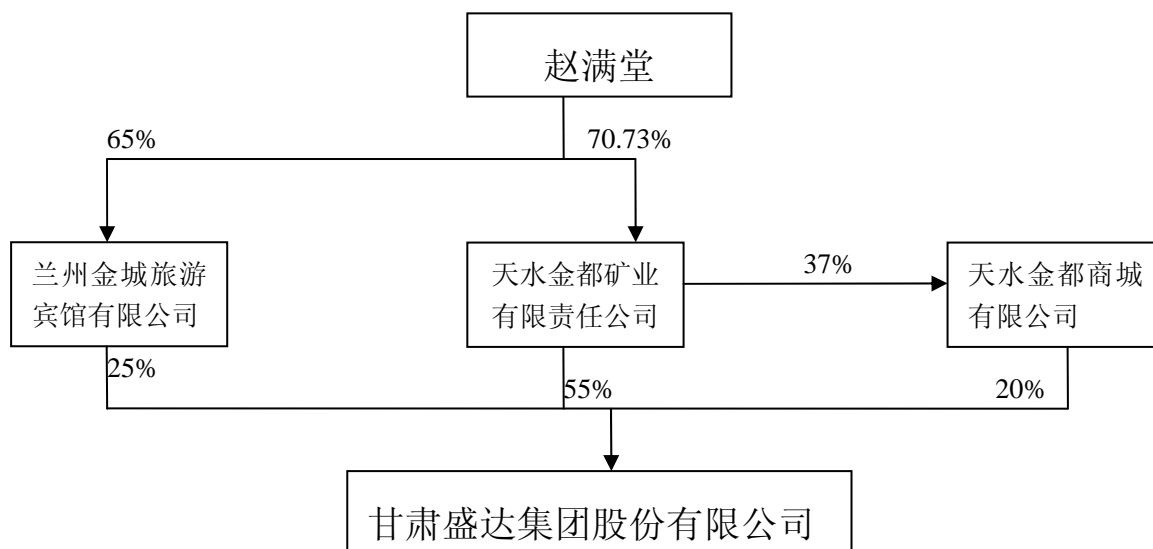
二、盛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盛达集团的股东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55%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25%
天水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20%

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图示如下：

盛达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关系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盛达集团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披露充分、完整。

三、盛达集团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盛达集团出具声明确认，盛达集团自成立至今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经核查，并经盛达集团出具声明确认，

盛达集团最近 3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盛达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盛达集团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盛达集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盛达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

五、盛达集团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盛达集团出具声明确认，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盛达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也没有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权益。除此之外，也未拥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2008 年 8 月 29 日，盛达集团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江西生物所持有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36,000 股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3.32% 。

2、2008 年 09 月 01 日，本公司与江西生物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经核查，盛达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了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盛达集团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为盛达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八、盛达集团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威达公司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并经盛达集团出具声明确认，盛达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威达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威达公司的行为。盛达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威达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威达公司的行为。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威达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威达公司的行为。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听取了盛达集团对后续发展计划的陈述，盛达集团将积极解决威达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危机，做强做大上市公司，从而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盛达集团将通过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从而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以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盛达集团暂无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盛达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涉及到因股权变动而引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将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推荐与改选。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

和威达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进行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盛达集团的上述计划有利于改善威达公司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强威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威达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核查

本次股权收购及后续资产置入后，威达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威达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可靠的保障。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威达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资产注入完成后，仍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威达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威达公司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经核查，盛达集团已对权益变动过渡期间和变动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和独立运作做出了合理安排，该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盛达集团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

经核查，盛达集团及其控股、参股等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同时盛达集团出具说明承诺，后续资产置入后，威达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盛达集团名下的有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盛达集团

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盛达集团及除威达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避免与威达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股权变动前，盛达集团及关联企业与威达公司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变动后，盛达集团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盛达集团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威达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及因合理原因等发生的关联交易，盛达集团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盛达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任何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或高于威达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此次权益变动计划所披露的信息外，盛达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

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在对盛达集团进行了谨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盛达集团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盛达集团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盛达集团已就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盖章页）

财务顾问：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忠

经办人：楼春涛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 38 楼

电话：0755-33088088

日期：2008 年 9 月 18 日